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287號

原告 賴盟欽
訴訟代理人 賴鴻鳴律師
複代理人 林羣期律師
被告 庠宏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莉婷

訴訟代理人 呂崇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9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壹仟元，及自民國111年5月28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二，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壹仟元，
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又移送訴
訟之裁定確定時，受移送之法院受其羈束。民事訴訟法第24
條、第3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依兩造間之契約
起訴請求被告損害賠償，該契約中明載如協商解決不成，雙
方一致同意提交本院裁決等語，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將本
件訴訟移送本院審理，本院為管轄法院，先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

01 (一)緣訴外人丸芋堂國際餐飲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1月間與被告
02 成立區域代理經營合約，授予被告「清原複合式茶飲」臺南
03 區域與臺中區域之獨家區域代理經營權，授權被告於臺南
04 市、臺中市開設清原複合式茶飲之直營店與加盟店。

05 (二)而兩造於109年11月20日簽訂「清原複合式茶飲加盟合約
06 書」（下稱系爭契約），由被告授權原告於臺南市○○區○
07 ○路000號開設清原複合式茶飲加盟店（下簡稱新化店），
08 契約有效期間至112年11月30日止，系爭契約中「5.5付款明
09 細、方式、時間」項目中分別約定原告需支付加盟金新臺幣
10 （下同）15萬元、教育訓練費15萬元、標準工程款70萬元、
11 生財設備款88萬元，共計188萬元，原告分別於109年10月、
12 12月間支付完畢。

13 (三)又系爭契約第6.3條約定：「乙方加盟之所有機器設備必須
14 由甲方代為採購...，甲方為確保設備之運行順暢，具體設
15 備項目在列於附件中，設備費如本約第5.5.7條」，被告於
16 簽約時交付予原告之加盟費用說明附件，其中列有水電工
17 程、招牌工程、機器設備、生財器具、廣告用品等項目，惟
18 經原告清點核對，被告實際採購、施工情形與該附件所示內
19 容不符，被告未依債之本旨給付之項目如附表所示，被告不
20 完全給付致原告受有損害，原告曾於111年2月間寄發存證信
21 函催告，被告置之不理，自應賠償原告相關設備器具價金之
22 損失。

23 (四)我們並沒有同意被告所述用地板換玻璃，清原加盟店的標配
24 都是木地板。

25 (五)綜上，依民法第227條、第231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
26 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537,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2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
28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9 二、被告抗辯略以：

30 (一)加盟手冊並非合約書之附件，原告起訴與事實不合，招牌工
31 程之側面工作台有做，因為每家店面格式不同，我們是加盟

01 簽約完後有告知加盟者工程、規格、動線，原告同意我們才
02 開始施作。側面操作台本來是L形，因為動線關係才改成直
03 線。

04 (二)原告所指他自己雇工施作的「側面工作台」，並不是合約中
05 的「側面工作台」，是另外做的角鋼架，本來就不包含在合
06 約裡面，該角鋼架是原告之配偶委託被告訴訟代理人呂崇聖
07 製作，材料行的收據為4,200元。

08 (三)我們是代理商，會依照整個環境做評估決定，因為原告的地
09 板本來就是好的，所以沒有幫原告鋪地板，簽合約的時候也
10 已經跟原告口頭說明，地板的錢我們挪去做落地玻璃，玻璃
11 是合約書沒有的，如果是塑膠地板的話25,000元就可以解
12 決。原告是109年開的店，規格也會與其他不同時期的店面
13 不同。

14 (四)開店設計時都已經跟加盟者說明清楚，包括前面玻璃是否要
15 拆等，原告說他在經營民宿，所以前面的電動玻璃門不能
16 拆，吧台才改到側面，側面工作台後面本來也是一面玻璃，
17 原告也說不要動，所以才配合他用裝潢的方式遮起來，這些
18 我們都有跟他說明清楚，我們的天花板是輕鋼架，但原告
19 的天花板比較好，原告說要保留，我們幫他重新上漆，以上
20 都是在開工準備拆除時都有告知，已經達成協議，報價後才
21 可以動工。

22 (五)「招牌工程--清原字體」，109年以前簽約的都沒有這兩個
23 字，之前是掛大甲芋頭的招牌，110年以後才有「清原」這
24 兩個字，兩個字的費用不到1萬元。

25 (六)原告是第一代店，所以沒有清原字體，因為原告店面不夠
26 大，只能放2張桌子，少給的椅子，有換成監視器給他，原
27 告說他已經有監視器，所以就退了15,800元給原告。

28 (七)我們有給原告壓力鍋，大同電鍋不在合約中。「廣告用品-T
29 OP10立牌」也有做。

30 (八)綜上，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31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01 (一)被告為丸芋堂國際餐飲有限公司之區域代理商。

02 (二)兩造於109 年11月20日簽訂「清原複合式茶飲加盟合約書」
03 (即系爭契約)。

04 (三)原告於臺南市○○區○○路000 號開設清原複合式茶飲加盟
05 店(即新化店)。

06 (四)原告加盟期間109年12月1日至112年11月30日。

07 (五)原告已付清加盟金、訓練費、標準工程款、生財設備款188
08 萬元。

09 四、兩造爭執事項：

10 (一)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招牌工程--側面操作台」、「招牌工
11 程--地板」、「招牌工程--清原字體」、「機器設備--椅
12 子」、「生財器具--大同電鍋」、「廣告用品--Top10立
13 牌」共537,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4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有無理由？

15 五、本院之判斷

16 (一)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
17 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因可歸責於
18 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民
19 法第227條第1項、第22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
20 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
21 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而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
22 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
23 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
24 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本件兩造均
25 不爭執原告已經給付188萬元之加盟金、訓練費、標準工程
26 款、生財設備款給被告，原告因被告給付不完全而提起本件
27 訴訟，故就標準工程款、生財設備款內應包含哪些項目，如
28 被告不予爭執該項目之存在，則應由被告證明已經給付之事
29 實，否則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如被告有所爭執，則應先由
30 原告舉證款項內包含該項目，再由被告舉證已經給付之事
31 實，先予敘明。

01 (二)關於附表編號1所示招牌工程--側面操作台部分，原告主張
02 因被告未交付「招牌工程--側面操作台」，故原告自行建置
03 原證六所示「骨架+4層不鏽鋼座+不鏽鋼鐵面板」，然為被
04 告否認，辯稱：已有給付側面操作台，而原告所稱之原證
05 六，乃因那個位置剛好有空位，是原告另外請被告訴訟代理
06 人製作的角鋼架等語（見本院卷第110至111頁）。經查：

07 1.原告主張因被告並未給付「側面操作台」，故其自行雇工施
08 作花費9萬元，且可提出證人為證等語（見本院卷第111
09 頁），然原告迄今並未陳報證人為何，又被告到庭抗辯該角
10 鋼架為原告配偶委託被告之訴訟代理人組裝，此節為原告所
11 不爭執，並改稱：我老婆叫呂崇聖幫忙處理的，確切金額我
12 不曉得，金額已經付清，我老婆沒有跟我說他付了多少錢等
13 語（見本院卷第288頁），而新化店既為原告夫妻共同經
14 營，則該角鋼架為原告配偶另外委託被告訴訟代理人組裝，
15 原告豈會不知，又原告始終未能提出花費9萬元之任何證
16 物，可見原告主張「側面操作台」（實則為角鋼架）為其自
17 行建置，花費9萬元等語，並非真實可信。

18 2.關於「招牌工程--側面操作台」究竟所指為何？原告雖主張
19 是原證六之角鋼架，但被告抗辯為附件一所示整排飲料桶擺
20 放的工作桌（見本院卷第321頁），並提出其他店面相同型
21 式之工作桌照片為憑（見本院卷第327至329頁），原告雖主
22 張被告所稱的工作桌不是「側面操作台」，而是「正面吧
23 台」等語（見本院卷第477頁），然而，被告抗辯「正面吧
24 台」乃指POS機擺放之收銀台（見本院卷第477頁），原告就
25 此未再表示否認，僅陳稱：裡面項目沒有定明名稱，我只能
26 猜測等語（見本院卷第477頁），又經本院向總公司函詢結
27 果，所謂「側面操作台」乃指「店鋪實際操作台」（見本院
28 卷第307頁），顯然不可能是原告自行建置之角鋼架，應係
29 擺放飲料桶用來調飲品的工作台較為可採，則依原告店內照
30 片顯示（見本院卷第323頁），被告已有給付「側面操作
31 台」，應可認定，故原告此部分之請求即為無理由。

01 (三)關於附表編號2所示招牌工程--地板部分：

02 1.原告主張被告並未給付原告地板工程，而被告抗辯：我們之
03 前都已經跟店家說過，因為清原總部都沒有附玻璃，要自
04 費。原告的廚房比較大，我們也沒有另外跟原告收錢，我們
05 是以包套的方式抓長補短完成工程，加盟主來加盟，我們會
06 去勘查加盟主的店面及動線是否能做清原的飲料公司，如果
07 可以我們就會在簽約後把規劃圖送加盟主同意後開始施工，
08 每家的坪數、大小、長寬都不同，所以沒有制式的公式，只
09 有十坪以內的包套，包括招牌等語（見本院卷第290頁、第2
10 94頁），此節核與本院向總公司函詢加盟手冊中「地板一
11 式」所指為何？答覆係指「內用區地板，坪數約10坪」等語
12 大致相符（見本院卷第307頁），堪認被告抗辯188萬元係指
13 10坪內包套一節，應為真實可信。

14 2.而兩造並未能提出任何約定或規定要以何種材質作為地板，
15 原告提出之加盟手冊中也沒有規定材質，只有記載「地板一
16 式」，被告抗辯因為原告的店面無須做地板，所以將費用挪
17 去做玻璃工程，固為原告所否認，然而，原告收銀台外確實
18 為玻璃，且係被告所施作，為原告自承在卷（見本院卷第47
19 8頁），而所謂「玻璃工程」未曾出現在合約內或原告所謂
20 之附件即加盟手冊或被告提出之加盟說明當中，此為兩造所
21 不爭，堪認被告辯稱因地板未施作改以玻璃代替一節，並非
22 全然無據。

23 3.原告雖主張其未同意被告用落地玻璃取代地板等語（見本院
24 卷第111頁），但原告店面確實有被告施作之落地玻璃，有
25 原告店面外觀照片為憑，已如前述，顯然原告已接受被告施
26 作玻璃，是原告主張其並未同意等語，僅原告一己說詞，並
27 無其他證據可以證明，難認可採。況被告已為原告支出此部
28 分之工程款項，有被告於110年3月23日如數匯款給工程行之
29 估價單及匯款記錄為證（見本院卷第144至145頁、第152至
30 53頁），被告抗辯於施作前均有與原告確認，固為原告所否
31 認，但原告正常經營新化店時隔1年以上再為本件爭執，已

有可疑。再者，合約中並無附件，而原告提供之加盟手冊中所謂「地板一式」並無單價，亦無材質，原告雖主張市價約35萬元，並提出三家廠商之估價單為憑（見本院卷第261至274頁），然本院將原告主張之各項請求標的依原告所請向「臺南市室內裝修設計同業公會」函詢市價，該公會稱必須現場鑑定（見本院卷第131頁），原告亦稱需要施工圖、報價單等（見本院卷第139頁），可見無法僅憑原告提供之照片即可斷定工程費用，則上開3家估價單係以何種方式得出估價金額，尚乏所據，難以採信。而以一般市場行情，如果以木紋貼片，10坪僅約5,000元至6,000元，如以木片，則基本材質最低價每坪約4,000元，10坪約40,000元，而玻璃材質亦分為一般清玻璃、膠合玻璃等，其每才價格不一，被告固未能提出換算之單價及計算方式，但被告已經提出玻璃工程施作之估價單25,000元（見本院卷第144頁），而地板換玻璃一事既為存在之事實，本院認定已如前述，依舉證分配原則，原告應舉證兩者間差價為何，然原告未能舉證地板換玻璃之間存有價差35萬元，尚難認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35萬元為可採。

(四)關於附表編號3所示招牌工程--清原字體部分：

- 1.兩造固爭執合約中究竟有無包含清原字體等語，經查：依兩造所提供之合約，均無「附件」，原告主張加盟手冊就是合約一部分，被告則稱加盟手冊只是參考用，另提出加盟說明（見本院卷第290頁、第409至413頁），惟不論是原告主張的加盟手冊或被告提出之加盟說明，都有「招牌工程--清原字體，一式」之記載，而經本院向總店函詢結果，亦稱有包含此項工程等語（見本院卷第307頁），是「招牌工程--清原字體」應包含在原告已給付之188萬元款項中，兩造既均不爭執被告並未施作此部分之工程給原告，堪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此部分之工程款，為有理由。
- 2.該部分工程款金額為何？原告雖主張為5萬元等語，並提出三家工程行之估價單，但本院認仍不足為憑，理由已詳如前

述，不再贅述，而依被告提出其於各加盟店施作「清原字體」之費用，其金額在9,500元至11,000元之間（見本院卷第227、239頁、第250頁），被告稱價格是11,000元，因物價波動，有時9,5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291頁），而上開費用既為被告實際施作於其加盟店並支出費用，堪可採信，則本院認清原字體未施作部分，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1,000元，應為可採。

(五)關於附表編號4所示機器設備--椅子：

1.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15張椅子，但只給付7張，尚餘8張未給付，應賠償此部分之款項35,000元等語，惟被告雖不爭執僅給付7張椅子，但抗辯已經將椅子差額換成監視器，又因原告不需要監視器，故已將費用折讓原告等語，並提出「新化店扣未進設備清單」為證（見本院卷第158頁），經查：

①原告雖稱否認有退款之情形等語（見本院卷第259頁），然依被告所提出與原告之對話記錄顯示，原告顯然持有被告製作之「金額計算單」，並知悉退款之數額及事實，且依該計算單所示之金額給付被告款項（見本院卷第331至333頁），故原告主張不知退款云云，尚難採信。

②又「新化店扣未進設備清單」中有「二門玻璃冰箱」、「蛋糕櫃」、「工作台」、「監視器」共4項，其中「二門玻璃冰箱」、「蛋糕櫃」、「工作台」，均為原告已有之物品或因場地不符而未裝設，為原告所不爭執，則原告既知悉其中3項物品退款緣由，尚難認原告不知監視器之退款緣由，故原告主張其與被告間無椅子換監視器之合意，乃被告自己的說法等語（見本院卷第292頁、第479頁），難認有據。

2.綜上，被告既已將未裝設之設備退款原告，則原告請求此部分之金額為不可採。

(六)關於附表編號5所示生財器具--大同電鍋部分：

1.原告主張被告未給付加盟手冊中之大同電鍋，應賠償原告4,500元等語，被告則辯稱大同電鍋並不在給付範圍，經查：

01 ①兩造合約中均無附件，原告固稱「加盟手冊」就是合約一部
02 分等語，然而，原告所持加盟手冊上亦記載「施工裝潢設備
03 器材有許多細項，完整內容請由加盟專員洽談時解說，並參
04 考加盟說明書評列，以上工程和設備公司每年都有保留和修
05 改的權利。」等語（見本院卷第292頁），而經本院向總店
06 函詢加盟手冊是否為誤載，經回覆結果為：「有大同電鍋，
07 代理區域需看代理商提供的設備為主」（見本院卷第307
08 頁），可見該品項是依其使用功能存在，設備內容則依區域
09 代理商提供者為準。

10 ②被告辯稱其所提供之設備不含「大同電鍋」，都是壓力鍋，
11 並提出加盟軟體設備清單為佐（見本院卷第411頁），而原
12 告自承：我的店目前都沒有使用過大同電鍋，直接用壓力鍋
13 煮等語（見本院卷第314頁），核與被告辯稱：煮芋頭快要
14 用高壓鍋等語相符（見本院卷第292頁），可見「大同電
15 鍋」並非經營之必要工具，而「大同電鍋」既非開店必備物
16 品，兩造是否確實有約定「大同電鍋」為被告之給付義務，
17 已有可疑。

18 ③本件兩造合約中均無附件，為兩造所不爭執，故合約中5.5.
19 6「見附件標準工程清單」、5.5.7「見附件生財設備清單」
20 均為空言，至於原告主張「加盟手冊」就是合約一節，因該
21 加盟手冊已有上開註記，顯然內容仍為浮動，尚不能與合約
22 等同視之，況如果加盟手冊就是合約附件一事為真，兩造大
23 可將加盟手冊裝訂於契約之後，但兩造契約就所謂之「附
24 件」均為空白，已如前述，故原告主張合約中有大同電鍋一
25 節，尚未能舉證使本院得此心證，是以，縱被告未為給付
26 「大同電鍋」，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此部分之損害，仍難認有
27 理。

28 2.至於總部所提供之合約及其後之協議書、切結書、清原各級
29 店制式軟硬體設備等（見本院卷第453至472頁），因其內容
30 與原告當時所簽之系爭契約已略有不同，且加盟金額亦不
31 同，尚難作為對原告有利之認定，附此敘明。

01 (七)關於附表編號6所示廣告用品--Top10立牌部分：

02 原告主張被告未給付「廣告用品--Top10立牌」，為被告否
03 認，辯稱已經給付夏季活動立牌等語（見本院卷第113頁、
04 第293頁），而經本院向總部函詢結果，所謂「Top10立牌」
05 確實會以其他立牌替代（見本院卷第307頁），被告抗辯已
06 經將「Top10立牌」換成夏季的活動立牌，業據其提出對話
07 記錄、照片及匯款記錄為證（見本院卷第163至165頁），堪
08 認為真。原告雖不否認有夏季活動立牌，但主張並沒有要求
09 換立牌，要被告舉證有換立牌的合意等語（見本院卷第293
10 頁），但既然「Top10立牌」確實會以其他立牌替代，為總
11 部陳述之事實，且被告也已經給付其他的立牌，則被告即無
12 不完全給付之情形，原告再就此部分請求損害賠償，應屬無
13 據。

14 (八)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7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8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9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0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
21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並未定有
22 給付之期限，查原告之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11年5月27日送達
23 被告，有送達回證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21頁），是原告請
24 求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1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
25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無不合。

26 六、綜上，原告依民法第227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1,000元，及
27 自111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28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
29 駁回。

30 七、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所命給付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
31 法第389條第1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聲請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必要，並依職權酌定被告供相當擔保金後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份，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附，應予駁回。

八、本件為判決基礎之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之方法，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3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洪儀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3 日
書記官 林左茹

附表：原告主張各項金額

編號	品 名	數量	費 用 (新臺幣)	備 註
1	招牌工程--側面操作台	1式	約90,000元	
2	招牌工程--地板	1式	約350,000元	
3	招牌工程--清原字體	1式	約50,000元	
4	機器設備--椅子	7座	約35,000元	應給15座， 只給8座
5	生財器具--大同電鍋	1個	約4,500元	
6	廣告用品--Top10立牌	1個	約7,500元	
總計			537,000元	